

1.5.16—039 不动产项目报告

【事项名称】

不动产项目报告

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人销售不动产的，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30日内，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不动产项目报告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36号)
- 2.《不动产、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税发〔2006〕128号)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》	2份	
2	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(或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)原件	1份	查验后退回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(场所)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办理时间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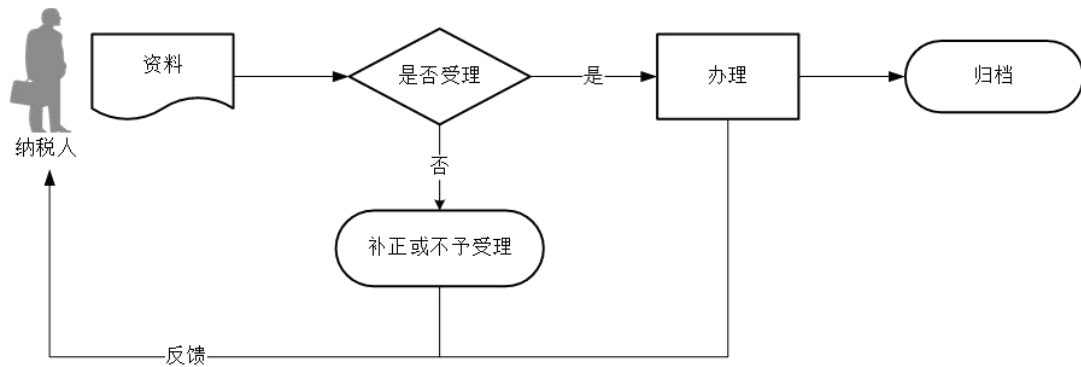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

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纳税人不动产项目报告内容发生变化，应自报告内容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《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》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报告。
5. 不动产项目登记以规划部门签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作为项目登记的依据。

